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64號

原告 黃麗芬

訴訟代理人 林丞羿

原告 廖麗珍

訴訟代理人 陳楷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嵩園建設有限公司、賴文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復於本院同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3月11日）之法定遲延利息23,68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73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2,550元外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宇萱